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247

标 包 编 号 ： 第一包

项 目 名 称 ： 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
县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公开
招标项目

采 购 人 ： 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 ： 甘肃晨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晨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TGZC2025-247

2. 招标内容：

2025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涉及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三大类，全县共计划抽检监测960批次。其中，第一包：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共计440批次；第二包：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共计260批次。第三包：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共计260批次。（具体要求、技术参数、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 76.32万元 标包第一包采购预算：34.98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3）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开户信息：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6) 许可证：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CMA资质认证（CMA 资质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检测相关内容）（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小微企业预留方式为全部预留，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人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2) 信用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自2025年6月20日 00:00: 00起至 2025年6月26日23:59: 59 止均可免费获取。地点：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社会公众可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www.tianshui.gov.cn/ggzyjy>）。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9: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网上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二开标厅A）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清水县轩辕广场东侧

邮编：741400

联系人：张丹明

联系电话：0938-7155924

代理机构：甘肃晨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东煜广场6号楼1单元2001室

邮编：741000

联系人：窦丽丽

联系电话：0938-8281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TGZC2025-247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清水县轩辕广场东侧 联系人：张丹明 联系电话：0938-7155924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晨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东煜广场6号楼1单元2001室 联系人：窦丽丽 联系电话：0938-8281332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

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3）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开户信息：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6）许可证：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CMA资质认证（CMA 资质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检测相关内容）（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小微企业预留方式为全部预留，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人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2) 信用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9: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二开标厅A）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

		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1	分包履约	否
4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招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甘肃晨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 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格为计费基础，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户名：甘肃晨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706 0604 0920 0127 5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秦州分行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当结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开标时需要使用钉钉工作软件，以工作群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线上现场开标，请各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主动扫码进入钉钉群以便在开标时发起视频会议（钉钉联系18393373420）。供应商进入钉钉群后，须将昵称改为单位名称（可以为公司简称），如在开标截止时间未进入本钉钉群，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资格证明材料以及评分办法所有的资料）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结束中标人确定后，中标单位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将以上资料的原件送至采购人处核验，一旦发现造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该违法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提交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可以是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彩印或者黑白打印后加盖单位鲜章）） 递交时间及地点：开标结束后三日内投标人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公司处。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 递交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东煜广场6号楼1单元2001室 联系人：窦丽丽 联系电话：18393373420 注：投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版一致，如若不一致，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承担。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6 采购人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6.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7.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8. 关于分公司投标

8.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9.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要求，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技术响应表
- (2)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 (3) 技术服务流程
- (4) 售后方案
- (5)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21.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2. 商务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7) 诉讼或仲裁情况
-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商务响应表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4）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5）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报价及方案的唯一性：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8）投标报价算数修正：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9)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合同分包

4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2.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履约保证金

43.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 合同验收

4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东煜广场6号楼1单元2001室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中标人须在招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甘肃晨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 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格为计费基础，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户名：甘肃晨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706 0604 0920 0127 5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秦州分行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当结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50. 其他

50.1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开户信息：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6. 许可证：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CMA资质认证（CMA 资质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检测相关内容）（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小微企业预留方式为全部预留，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人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为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5、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信用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相关当事人损失。

3.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我方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及按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247

包号：第一包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247

包 号：第一包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批次）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	------	------	--------	--------	--------	----

1 特色食品

2 食用农产品

3 餐饮食品

报价合计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 诉讼或仲裁情况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八)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地点	合同日期 (**年** 月**日)	单位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履约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项目要求				
(六) 抽样检验要求				
(七) 纪律要求				

注：

-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 1. 本表应包括第四章第二部分服务内容的全部偏离说明。
-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遣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单位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并包括购买样品费用、培训费、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费和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3、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履约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乙方完成抽检任务后，按照实际抽检品种和批次数提供费用清单及税务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应尽快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为准。 2、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由委托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当年任务应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项目要求

1、抽样范围：清水县辖区范围内批发市场、超市、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学校食堂及配餐公司消费相对集中的餐饮服务单位、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店、地方特色食品店等，可适当抽取本行政区域内获证企业生产的食品，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采样人员：由委托方按照规定委托承检方进行抽样，抽样人员不得承担检验工作。承检方要提高抽样的靶向。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采样时间：承检方要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段采集样品。

5、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样品运输：由承检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为满足大量冷藏或冷冻样品储存要求，承检方应有相应的样品存储场地。

7、样品检验：由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8、结果判定：依据国家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版）》《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和甘肃省局制定的《甘肃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规定进行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8、结果送达：由承检方负责，检验完毕后，承检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承检方需要每月汇总本月的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清单模板以委托方核发的为准。

10、结果分析：承检方年底完成承检任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总结及分析报告，对承接的食品抽检任务进行汇总分析，向委托方提出下阶段抽检的工作建议。

六、抽样检验要求

1、承检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必须严格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省内下达的计划实施方案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品种、项目表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委托方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检产品类别、抽检批次和抽检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承检方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4、承检方抽取的检测样品，其包装、数量、保存条件均符合检测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5、承检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检测，并且注明检测方法。

6、承检方应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采样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最终检测报告中需盖有资质章。

7、承检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8、承检方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抽检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9、承检方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食品检验数据无严重质量问题。

10、承检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11、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12、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3、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及时反馈检验不合格样品的信息。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

14、承检方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

七、纪律要求

1、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样程序错误、检验结果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错误而给被检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委托方将约谈承检方予以警告，屡犯的将取消承检资格，并纳入记录；未经委托方同意，在无必要原因与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接触联系，泄露抽检结果的，委托方将立即取消其承检资格，并将结果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处理。承检方要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

4、对承检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5、承检方如不接受委托方委托的任务，必须向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未获委托方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委托方将对其进行处理。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

第一包：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对清水县 2025 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需按照采购人任务安排，承接食品安全保障监测等工作。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 2、检验项目要求上，食品监督抽检严格按照相关的实施方案进行检验，食品风险监测严格依照甲方要求进行检验，规定的检验项目必须全检。
- 3、抽样范围为本行政区域内批发市场、超市、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学校食堂及配餐公司消费相对集中的餐饮服务单位、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店、地方特色食品店等，可适当抽取本行政区域内获证企业生产的食品。
-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总局和省局相关要求，在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和冷链食品监督抽样时，严格落实 2 名监管人员陪同抽样要求。承担各级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要在开始抽样前 1 天内与抽样区域所在地的县区局联系落实陪同抽样的监管人员。

二、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 1、抽检任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抽检方案要求和时限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购样、打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 2、数据录报：投标人按要求及时完成采购人录入有关工作，按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等，包括抽检的信息录入、检验的信息录入、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与采购人的信息互通等工作内容。
- 3、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一、食用农产品（530 批次）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单位	1 包	2 包	3 包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氟苯尼考、地塞米松、甲氧苄啶、恩诺沙星、克伦特罗	批次	4	3	3
			牛肉	地塞米松、 磺胺类(总量)、 恩诺沙星、 氯霉素	批次			
			羊肉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批次			
			其他畜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批次			
		禽肉	鸡肉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批次	4	3	3
			鸭肉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批次			
			其他禽肉	甲硝唑、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批次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	批次	2	2	2
			牛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批次			
			羊肝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环丙氨嗪	批次			
			猪肾	氯霉素、 恩诺沙星、克伦特罗	批次			

			牛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批次			
			羊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镉(以 Cd 计)	批次			
			其他畜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	批次			
		禽副产品	鸡肝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	批次	1	1	1
			其他禽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批次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 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2 计)	批次	5	5	5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百菌清	批次	6	3	3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批次	5	2	2
			韭菜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利	批次	8	3	3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毒死蜱、镉(以 Cd 计)、氟虫腈	批次	6	3	3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乐果、铬(以 Cr 计)、腐霉利	批次	8	3	3
			大白菜	毒死蜱、乐果、氧乐果	批次	5	3	3

			普通白菜 (小白菜、 小油菜、青 菜)	毒死蜱、啉虫脒、氧乐果、噻虫胺	批次	8	5	5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批次	8	3	3
			油麦菜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	批次	6	3	3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啉虫脒、毒死蜱、噻虫嗪	批次	8	4	4
			茄子	毒死蜱、甲胺磷、氧乐果	批次	8	3	3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	批次	2	1	1
			西红柿	毒死蜱、腐霉利、甲胺磷	批次	8	6	6
		瓜类蔬菜	黄瓜	噻虫阿嗪维、菌乙素螨苯唑甲、毒酸死盐蜱、乐 甲果氨基	批次	8	6	6
		豆类蔬菜	菜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水胺硫磷、毒死蜱	批次	7	3	3
			豇豆	噻虫嗪、噻虫胺、啉虫脒、毒死蜱	批次	1	1	1
			食荚豌豆	多菌灵、毒死蜱、噻虫胺	批次	1	0	0
		芸薹属类蔬 菜	结球甘蓝	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	批次	6	4	4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毒死蜱、氟虫腈、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批次	5	1	1
			姜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氧乐果	批次	4	4	4
			萝卜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批次	5	4	4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批次	3	2	2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批次	7	3	3
			淡水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批次			
			淡水蟹	镉(以 Cd 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批次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批次			
			海水虾	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批次			
			海水蟹	镉(以 Cd 计)、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	批次			
		贝类	贝类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	批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	恩诺沙星 a、磺胺类(总量)a、氧氟沙星 a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	批次			

			品种：牛蛙)	足类棘皮类检测。)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毒死蜱、 甲拌磷、 氧乐果、 敌敌畏	批次	7	4	4
			梨	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氧乐果、 苯醚甲环唑	批次			
		核果类水果	枣	氟虫腈、 氧乐果、 糖精钠(以糖精计)	批次	7	4	4
			桃	氟硅唑、 氧乐果、 吡虫啉、 多菌灵	批次			
			油桃	克百威、 氧乐果、 苯醚甲环唑	批次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 联苯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批次	5	2	2
			柚	联苯菊酯、 氯唑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批次			
			柠檬	联苯菊酯、 乙螨唑、 毒死蜱	批次			
			橙	联苯菊酯、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丙溴磷	批次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批次	2	2	2
			草莓	多菌灵、 烯酰吗啉、 氧乐果	批次	2	2	2

			猕猴桃	氯吡脘、敌敌畏、多菌灵	批次			
			桑椹	脱氢乙酸及其钠(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批次			
		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吡唑醚菌酯	批次	10	4	4
			芒果	吡唑醚菌酯 噻虫胺、戊唑醇、吡虫啉	批次			
			火龙果	氧乐果、噻虫嗪、甲胺磷	批次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多菌灵	批次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批次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批次			
		瓜果类水果	西瓜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批次	2	2	2
			甜瓜类	氧乐果、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	批次			
	鲜蛋	鲜蛋	鸡蛋	地美硝唑、多西环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	批次	8	5	5
		其他禽蛋	其他禽蛋	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	批次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批次	5	4	4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二氧化硫残留量、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批次	3	3	3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 B 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 B ₁)	批次			
	其它食用农产品	其它食用农产品	其它食用农产品	根据抽检细则选择相应检测项目,不少于3项	批次	50	24	24
合计						250	140	140
二、餐饮食品(360批次)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	检验项目	单位	1包	2包	3包
餐饮食品	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15	10	10
			凉皮(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10	5	5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	批次	6	3	3

				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湿面制品（自）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批次	15	10	10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批次	5	5	5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批次	2	2	2
			熏烧烤肉类（自制）	铅、苯并[α]芘、	批次	1	1	1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批次	10	5	5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	批次	2	1	1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 (自制)	黄曲霉毒素 B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4	2	2
	焙烤食品 (自制)	焙烤食品 (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批次	15	10	1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酸值、极性组分	批次	5	5	5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6	6	6
	淀粉制品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批次	6	3	3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	批次	20	10	10

			具(餐馆自行消)	肠菌群				
	节令食品	端午节食品	粽子(自制)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2	2	2
		中秋节食品	月饼(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批次	5	3	3
	其它餐饮食品	其它餐饮食品	其它餐饮食品	根据抽检细则选择相应检测项目, 不少于3项	批次	31	17	17
合计						160	100	100
三、地方特色食品(70批次)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单位	1包	2包	3包
地方特色食品				依据产品执行标准检测4项	批次	30	20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报价及方案的唯一性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9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6. 其它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1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2	商务部分（26）	公司实力（15分）	1、投标人取得有效的CATL证书及CNAS证书得4分，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需具有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办公及实验室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含5	15.0分

			000平方米)的得5分;3000-500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的得3分,3000平方米以下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参与过修订食品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且标准已颁布实施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参与过检验方法开发并获得专利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为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能力验证 (6分)	1、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参加过的食品检验能力验证并获得满意结果,20项(不含)以下得1分,20-30项(不含)得2分,30项及以上得4分(须提供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单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检验能力验证项目应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药残留、营养成分、食品添加剂等领域,全部涵盖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0分
		业绩情况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来承担过类似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工作的,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每份业绩得0.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书等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以投标人名称为准,否则不得分。)	5.0分
3	技术部分 (64)	检测设备和能力情况 (8分)	投标人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 ①气相色谱仪 ②液相色谱仪 ③气质联用仪 ④液质联用仪 ⑤原子荧光光谱仪(或原子荧光光度计) 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⑦原子吸收光谱仪(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能够具备上述仪器或多于的,得满分8分,每缺	8.0分

	少一种扣1分，缺失3种及以上得0分。 （所有设备应为投标人自有设备，需提供仪器设备校准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情况(16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抽检人员数量：40人及以上得5分；20-40人（含20人）得3分；20人以下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抽检人员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专业技术能力：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者得1分，最多得5分；每提供1名中级职称者得1分，最多得6分；本项最多得11分（中级和高级职称人员不得重复，投标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社保缴纳清单或聘用合同，否则不得分）	16.0分
车辆（6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采样车辆，每提供1辆得1分，最高6分，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若为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若为自有车辆则车辆行驶证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本项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6.0分
保障设备（6分）	投标人配备有采样设备，每1套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仪器设备购买发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0分
样品存储场地（5分）	为保证样品的储存要求，投标人拥有自建冷库或冷冻柜 ①自建冷库，体积达140立方米及（含140立方米）以上得5分，80-140立方米（含80立方米）得3分，80立方米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彩色照片、安装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②冷冻柜，样品容量达到6000L及（含6000L）以上得5分，3000L-6000L（含3000L）得3分，3000L以下的1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 ②抽样实施管理细则； ③检验实施细则； ④结果专报机制； ⑤客户回访； ⑥档案管理机制； ⑦应急处置机制； ⑧项目进度计划。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包含以上8条内容，每条最高1.5分，满分12分。每有1项缺失扣1.5分、每有1处缺陷扣1分，但每项最多扣1.5分，扣完为止。（缺失是指：未提供此项；缺陷是指：未按照项目实施所在地市场环境特点编制、前后表述不一致、涉及的规范错误、行业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满分12分）	12.0分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技术服务流程，包含但不限于： ①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方案，流程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 ②投标人明确上门采集样品工作流程方案，流程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 ③投标人明确采样车辆配置方案，配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 ④投标人明确样品存储设备运输工作流程方案，流程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 ⑤投标人明确采样人员分组安排方案，配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 ⑥投标人满足样品及时进入实验室工作流程方案，流程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 技术服务流程包含以上6条内容，每条最高1分，满分6分。每有1项缺失扣1分、每有1处缺陷扣0.5分，但每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缺失是指：未提供此项；缺陷是指：未按照项目实施所在地市场环境特点编制、前后表述	6.0分



			不一致、涉及的规范错误、行业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满分6分）	
		售后方案 (5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巡检； ②服务质量控制及措施； ③技术支持； ④应急预案； ⑤具有售后服务电话。 售后方案包含以上5条内容，每条最高1分，满分5分。每有1项缺失扣1分、每有1处缺陷扣0.5分，但每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缺失是指：未提供此项；缺陷是指：未按照项目实施所在地市场环境特点编制、前后表述不一致、涉及的规范错误、行业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满分5分）	5.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注：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若采购人或成交单位有合同模板，可替换本章。



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包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省 / （市） /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签订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委 托 人 八 甲 方 V	名称(或 姓名)	(签章)		合同专 用 章 或 单位公 章
	法定代 表人	(签章)		
	授权委 托人	(签章)		
	联系 (经 办)人	(签章)		
	住所		邮 政 编	

	(通 讯地址)		码		年 月 日
	电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号				
受 委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 姓名)	(签章)			合同专 用 章 或 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签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章)			
	联 系 (经 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经
协
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委托。

2. 服务内容：

3. 服务期限：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履行。

2.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开始履行服务内容，按本条第3款规定的进度完成上述工作。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乙方完成全年抽检任务后，按照实际抽检品种和批次提供费用清单及税务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应尽快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为准。

四、违约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承包时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一方不服从仲裁结果的，双方约定可向当地（被鉴定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陆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贰____份，监督人____壹____份，代理机构____壹____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Gannan Wuntuang Electronic Trading System - Tender Document Preparation Tool) interface. The top screenshot shows the '封面' (Cover) page with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page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生成签章文件' (Generate Signature File) button.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生成签章文件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签章文件 上传签章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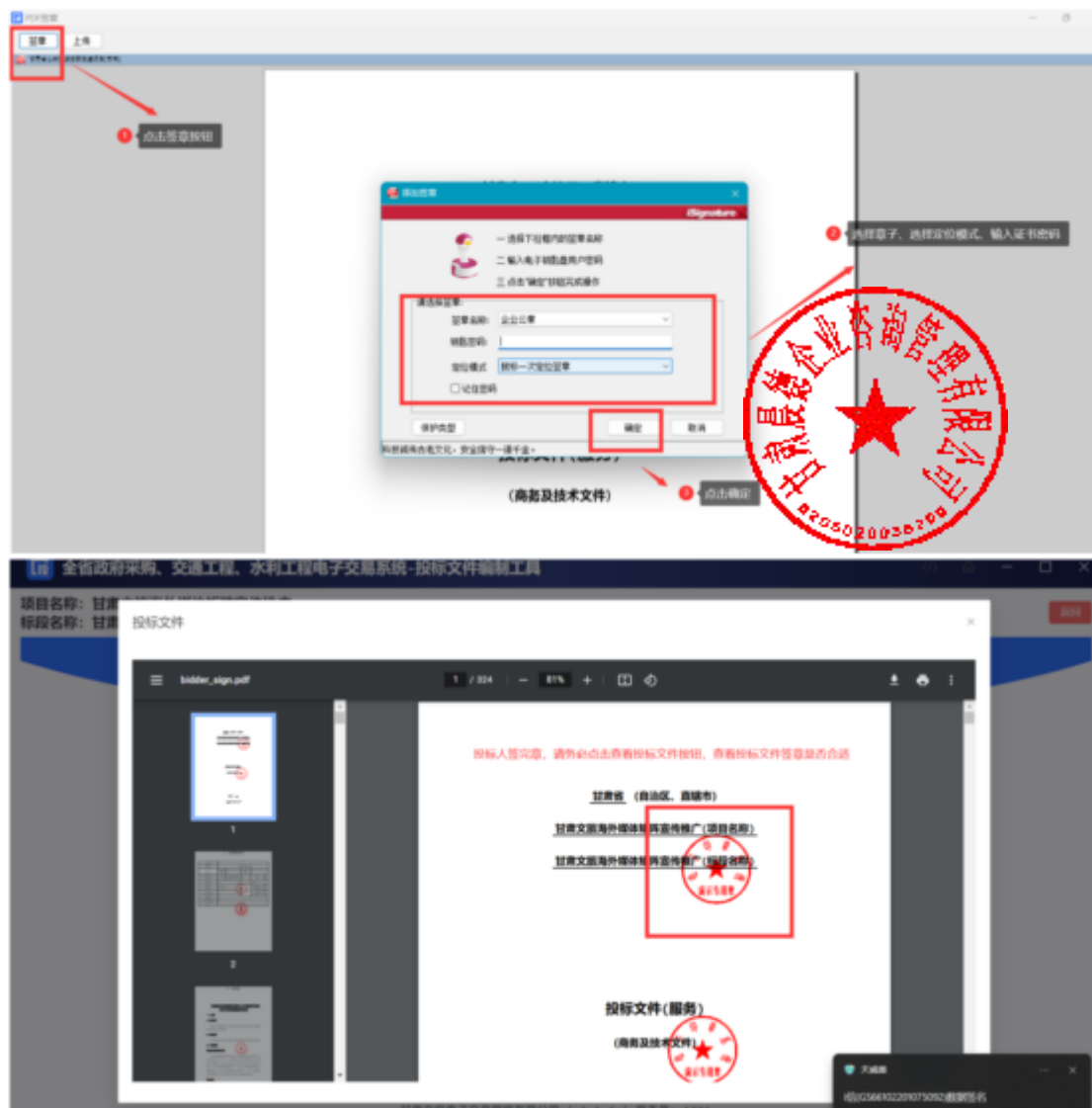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 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 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 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 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 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 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返回招标文件
打印招标文件
打印标书

[生成投标文件](#)

✓

封面

✓

投标准

✓

投标保证金文件

✓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披露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 商务分投标项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加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即可）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数字广播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有类资质证书附件和软件及国家市场监管管理局全国认定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结果一致加2分，不一致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投标特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对本项目所承担内容的再次服务内容，包括故障响应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时效承诺及时开始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服务年限、优惠故障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要素酌情加分。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问题方案全面的得分； 服务水平高、可行性强、服务体系完善、可快速响应的得全方面的得分； 售后服务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问题方案简单得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技术部分

----- 技术分得分规则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货物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参数得满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无效标处理；☆需要与招标清单中偏离和扣分，无标注则为一般指标每条占偏离扣1分。（按照评标人的技术参数数量，评委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应说明文件评审）	▲ 上传文件
2	功能	1、拟投教学终端防护功能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拟投教学终端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原厂定制化平台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价格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3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价格较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21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价格较合理可行得1分；不提交不得分。	▲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终端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内容详实，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
3	投标人须具备
4	投标人须具备
5	投标人须具备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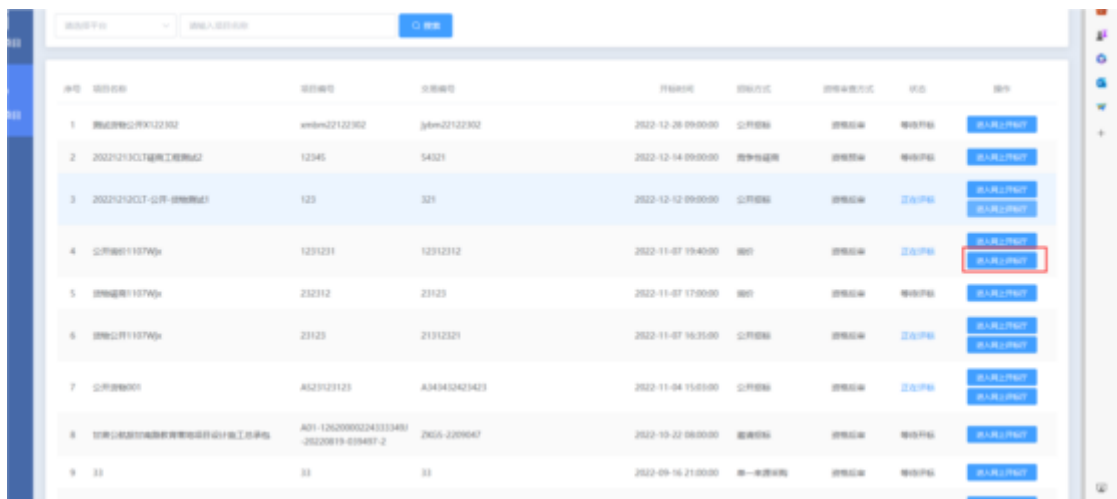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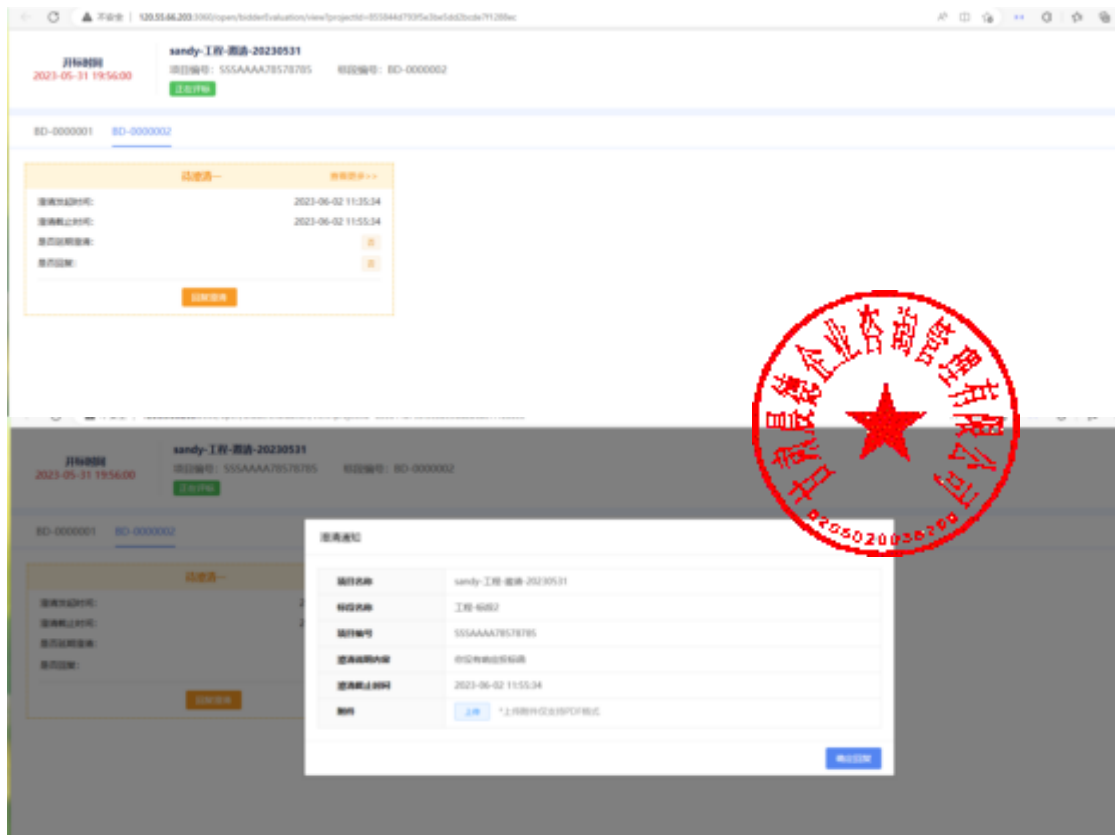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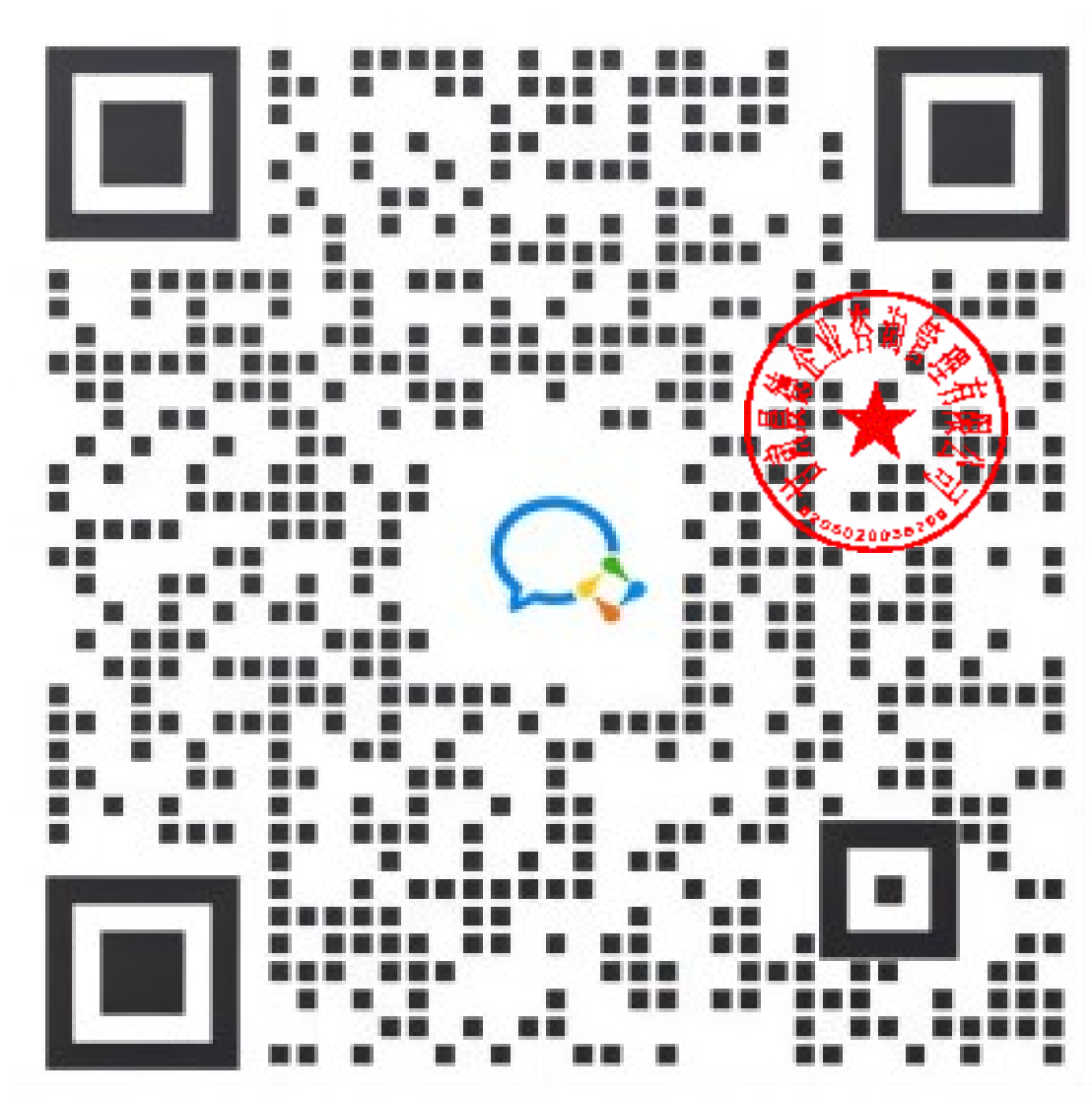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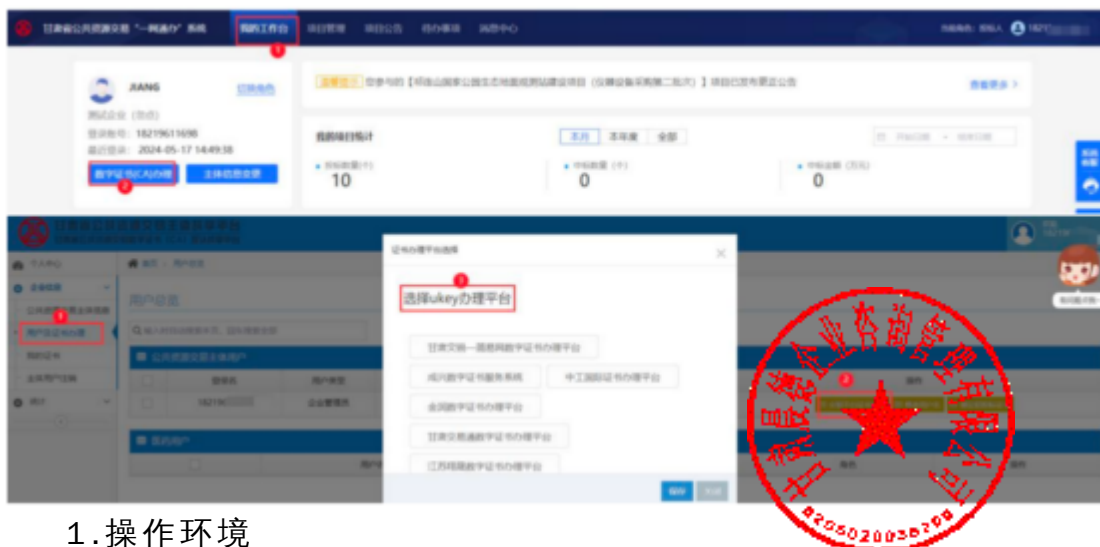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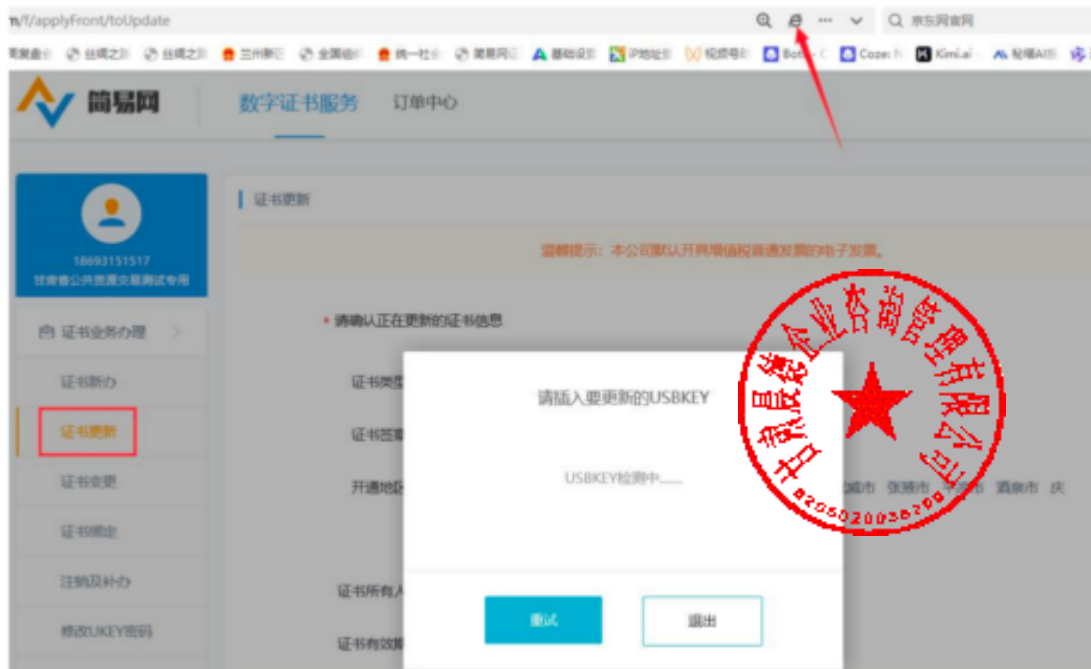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